

华友供应商行为准则

2025年6月

1. 总则

华友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始终坚持高标准。我们期望供应商能够秉持相同的价值观和承诺。本《华友供应商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本《准则》”）借鉴《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国际劳工公约》《经合组织跨国企业负责任商业行为准则》《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等国际公认准则制定，明确了华友对供应商在劳工与人权、健康与安全、环境保护与气候变化、治理与商业道德等方面的要求。本《准则》亦构成华友与供应商所签订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供应商在与华友合作期间，须严格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本《准则》的规定，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其供应商同样遵循本《准则》的要求。

1.1. 适用范围

本《准则》适用于向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本公司”或“我们”）提供原材料、产品或服务的任何实体。

1.2. 监督与评估

华友有权在必要时对供应商进行现场检查或书面评估，以确保其符合本《准则》要求。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关记录、文件及其他必要支持。如发现不符合项，供应商须按要求及时整改并反馈结果。

1.3. 违反后果

如供应商违反本《准则》规定的义务或承诺，华友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其限期整改、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情节严重者，华友可中止或终止合作关系。

1.4. 治理结构

ESG与可持续发展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准则》的批准、解释、指导和持续改进，负责监督和指导本《准则》的实施。ESG与可持续发展部及采购中心负责具体工作事项的开展，将《准则》管理工作融入日常运营中，定期汇报工作进展和成效。

1.5. 修改变更

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华友保留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公司政策调整对本《准则》进行修订的权利。修订后的版本将及时发布于华友官方网站（<https://www.huayou.com/>），恕不另行通知。供应商应持续关注并遵守经修订后的各项条款。

2. 劳工与人权

2.1. 禁止童工：供应商雇佣员工必须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及相关国际劳工公约规定的最低就业年龄。

2.2. 强迫或强制劳动：供应商应确保其所雇佣的所有员工的劳动均为自愿劳动，禁止任何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包括但不限于以胁迫、债务约束、契约限制或非自愿监

狱劳动等形式实施的用工。供应商须杜绝通过暴力、威胁或限制人身自由等手段迫使员工工作的行为。

- 2.3. 工作时间：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与工作时间相关的国际劳工公约及当地的法律法规。员工的工作时长不得超过当地法律规定的最大限度。
- 2.4. 工资与福利：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适用的国家及地区关于工资与福利的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最低工资、加班时间及其它补偿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员工提供公平、合理的报酬及福利。所有员工的报酬不得低于法定最低工资标准。
- 2.5. 人道待遇：供应商应尊重并维护员工的尊严，营造一个安全、尊重、平等的工作环境。严禁任何形式的骚扰、虐待、体罚、精神或身体胁迫，以及侮辱性语言或其他有辱人格的行为。
- 2.6. 反歧视：供应商在招聘、录用、晋升、培训、薪酬福利等方面应为所有员工及应聘者提供平等机会，不得因种族、肤色、民族、宗教信仰、年龄、国籍、性取向、性别、婚姻状况、孕产状态、政治立场或残障情况等其它类似因素而实施任何形式的歧视。

3. 健康与安全

- 3.1. 职业健康与安全：供应商应通过合理的设计、过程控制和预防维护来识别、评估、消除安全隐患。应当向员工提供与工作相关且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并开展相关培训和指导。供应商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接受与其所从事的特种作业相应的安全技术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并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或同等效力的从业资格证明，方可上岗作业。
- 3.2. 应急管理：供应商应识别并评估潜在的紧急情形和紧急事件，并通过实施应急方案及应对机制，最大程度降低对人员安全、财产和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供应商应根据作业过程中各类风险及应急方案，准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及急救设备、设施。
- 3.3. 工伤和疾病：供应商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以预防、管理、跟踪和报告工伤和职业病事件。
- 3.4. 生活条件：供应商应当为员工提供符合基本生活需求的设施与环境，包括干净的卫生间设施和饮用水。若供应商为员工提供宿舍，应确保其居住环境洁净安全，并配备适当的紧急出口、洗浴热水、有效的供暖与通风系统，以及合理的出入方便的私人空间。夏季高温天气期间，供应商应为员工提供防暑降温的条件。
- 3.5. 健康与安全信息沟通：供应商应向员工提供以员工主要语言授课的适当的健康安全培训。与健康与安全相关的重要信息，应在工作现场的醒目位置进行张贴或展示，确保员工能够随时查阅与遵循。
- 3.6. 机器防护：供应商须对生产设备和其他相关机械设施进行安全危害评估，并为可能导致员工伤害的机械提供物理防护装置、连锁装置及安全屏障，并应进行定期维护与检查。

4. 环境

- 4.1. 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主动向华友披露近三年发生的重大环境事故或事件，不得隐瞒任何环境违法违规行。
- 4.2. 防止污染及节约资源：供应商应致力于通过源头控制和管理（如改进生产、升级施工工艺、替换材料、节约资源、材料回收和再利用等）减少和努力消除所有类型的资源耗费和环境污染（包括水和能源）。
- 4.3. 有害物质管理：供应商应当识别和控制释放到环境中可能对环境或人体健康造成潜在危害的化学物质及其他有害物质，确保这些物质得到安全处理、运输、存储、使用、回收或再利用和处置。
- 4.4. 控制和处理废水及固体废物：供应商在日常经营、工业加工和清洁设施中产生的废水及固体废物在排放或处置前，应当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对其进行监测、控制和处理。
- 4.5. 气体排放：供应商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学物质、腐蚀性气体、微粒、臭氧消耗化学物质以及燃烧副产品等废气在排放之前，应当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对其进行鉴别、监测、控制和处理。
- 4.6. 材料限制：供应商应当遵守有关在产品及其制造过程中有关禁用或限用某些特定物质（包括回收和处置标志的合规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客户要求。
- 4.7. 保护水资源：供应商应采取适当和合理的措施，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其业务开展过程中的水资源消耗。
- 4.8. 能源消耗及可再生能源：供应商应在工厂和/或公司层级跟踪、记录和分析能源消耗情况。建议供应商通过自产、合作和外购的形式，提高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采取节能降耗、循环利用等措施，探索具有成本效益的方法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持续降低单位产品能耗并最大程度地减少能源消耗。
- 4.9. 气候变化应对行动：鼓励供应商建立并维护有关温室气体排放的数据管理系统，通过定期地收集与核算，按照国际通用的标准或方法报告和披露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建议供应商根据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计算、核证并向华友提供其产品碳排放情况，即每单位产品所产生的二氧化碳当量。建议供应商根据自身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制定并落实温室气体减排目标、路径计划，并定期评估和回顾计划完成情况，积极向华友披露碳排放现状及成果。
- 4.10. 生物多样性与土地保护：供应商在采购原材料和规划土地使用时，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生态脆弱区、原始森林等敏感区域开展采购或生产活动，禁止违法砍伐森林，积极维护森林资源不受侵害，加强森林保护和减少毁林风险，并应优先考虑环保标准和生态影响，分析项目或者活动对生物多样性及土地的潜在影响，制定相应的生态预防和修复补偿措施。

5. 商业道德

- 5.1. 反商业贿赂及反腐败：供应商应在其所有业务运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反商业贿赂及反腐败的法律法规，禁止任何形式的贿赂、回扣、不当利益输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向政府官员、商业伙伴、第三方中介或其他相关方提供现金、礼品、娱乐招待或其他可能影响商业决策的不正当利益。
- 5.2. 知识产权保护：供应商应尊重他人知识产权，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以及国际公约等，严禁任何形式的侵权、盗用或滥用，为华友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得使用未经授权或非法途径获取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形式的技术、信息等。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在为华友提供产品或服务过程中，应尊重和保护华友知识产权，防止交易过程中的知识产权被不当泄露或非法使用。
- 5.3. 数据及隐私保护：供应商有义务尊重并保护华友及其他合作方、客户的数据安全，该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商业资料、财务信息等。供应商不得收集、使用、存储、传输或披露任何与合作无关或超出合作范围的隐私信息。供应商应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必要的技术与组织措施，防止数据泄露、滥用或未经授权的访问，确保所有信息在整个处理周期内的安全性与合规性。
- 5.4. 公平竞争：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适用的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公平地参与市场竞争，避免参与或实施任何垄断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 5.5. 利益冲突：供应商应主动识别并避免与华友或华友员工之间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其客观判断或公正行为的利益冲突。如供应商与本公司或本公司员工存在亲属关系、股权合作、雇佣关系或其他可能构成关联利益的情形，应在知悉后第一时间向本公司如实报告，并按照本公司的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
- 5.6. 经济制裁和贸易管制：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家和地区的贸易管制与经济制裁的法律法规，确保其在全球范围内的业务活动符合法律要求。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与受制裁的国家、地区、组织、实体、个人或部门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活动。
- 5.7. 反洗钱：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适用的反洗钱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防止其产品、服务或商业交易被用于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非法资金活动。

6. 负责任的矿物采购：

- 6.1. 具体要求请参照华友《负责任矿产采购的供应商标准》，该标准完全按照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发布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第三版）开发。

7. 社会责任

- 7.1. 社区发展：供应商应尊重业务所在地社区的文化、传统和合法权益，避免任何可能破坏社区和谐或损害居民生计的行为，应积极参与社区发展与建设，以推动社区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 7.2. 利益相关方参与：供应商应识别受其业务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建立双向沟通渠道，

定期向利益相关方披露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相关信息，并与利益相关方合作，共同解决因业务活动引发的争议或负面影响，并采取补救措施。

- 7.3. 土地：供应商须确保所有土地取得和使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持有合法权属证明或租赁协议，不得侵占他人土地，应通过协商解决土地争议。

8. 公司治理

- 8.1. 管理责任和义务：供应商应设有ESG部门或类似岗位，直接向行政管理层报告，承担并拥有管理企业的社会和环境合规要求的责任及权力。
- 8.2. 风险评估与管理：供应商应制定并维护和识别与业务相关的劳工权利与人权、健康与安全、环境、商业道德及法律合规风险的制度，并执行适当的程序和控制措施来缓解已识别的风险。
- 8.3. 信息公开与披露：供应商应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惯例，及时、准确地披露有关其商业活动、治理结构、财务状况、劳工状况、健康与安全、环境保护等相关信息。供应商应拥有向员工、供应商和客户清晰、准确传达其绩效、实践、政策和期望等相关信息的流程。
- 8.4. 纠正措施流程：对于通过内部和外部审核、评估、检查、调查或评审等发现的不足或违规行为，供应商应拥有及时开展纠正措施的流程。

9. 申诉机制

- 9.1. 供应商应建立适当的申诉渠道，以接收员工、社区和利益相关方的申诉。申诉渠道应便捷、可靠，支持匿名投诉，确保举报人身份信息的保密性与安全性，禁止任何形式的打击报复行为。
- 9.2. 供应商应在收到申诉后合理时间内完成调查与反馈，积极协商解决申诉问题。